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对内部控制运行



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，并编制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

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，该制度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: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